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 文件

黔财社〔2022〕116号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

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办〔2019〕2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 件

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办〔2019〕2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救助

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困难群众救助属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省级统筹中央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落实支出责任，将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州）、县（市、区、特区）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省财政厅，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规定因素测算的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州）、县（市、区、特区）级民政部

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六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因素、巩固脱贫成果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救助需求因素+该地巩固脱贫成果因素+该地财力因素+该地绩效因素。

在每年分配资金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可对选取的具体分配因素及其权重等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高质量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高数据使用的科学性，在具体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对相关对象数量等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适当调整等；为保持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适当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控制。

第七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省民政厅商省财政厅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后在规定时限内会同省民政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各地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

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贵州监管局。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会同民政部门结合年度工作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以县级为主体统筹使用资金，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黔财预〔2017〕189号）、《贵州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黔财预〔2022〕97号）等规定执行。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在收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后，连同本级财政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安排的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数，在规定时间内提前下达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贵州监管局。市（州）、县（市、区、特区）级应将提前下达的

补助资金全部纳入本级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对于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对下补助资金的地方、滚存结余资金较大的地方，省级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地区的补助。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社会散居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以及临时抚养在儿童福利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账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应统一支付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在乡镇（街道）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的，资金支付具体办法由县级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

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到人到户的补助资金，应通过“一卡通”账户集中统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各地要强化补助资金申请、分配、下达、支付等全链条管理，强化补贴对象范围、资格、条件审核审批，明细部门职责，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部门职责，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保障补助政策落地落实。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临时安置并实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实施联系亲属、查找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或接送受助人员的返乡救助。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和虚报冒领，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方式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

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鼓励各地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特区）级应按规定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运转费用，以及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要综合考虑困难救助工作量、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省级从基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专项转移支付中给予适当补助，并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按规定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组织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市（州）、县（市、区、特区）改进工作，分配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

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8〕149号）、《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修改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0〕67号）同时废止。